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)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 就學單位		職 稱	
	住 (居) 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 號	樓
	教育程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詳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行為人姓名		行為人 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行為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		行為人 職稱	
	與被害人之 關係							
	事件發生 時間	年	月	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	分	
	事件發生 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 過程	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 1：							
	附件 2：							
(無者免填)								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					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		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 -----

初 次 接 獲 單 位	單位名稱		接 案 人 員		職 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
備註：1.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
2. 申訴書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4. 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（ 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聯絡電話		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 號	樓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詳	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（ 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聯絡電話		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 號	樓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詳		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		

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

一、申訴受理單位：

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1. 雇主未盡防治義務。
2. 行為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。
3.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行為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。

二、申訴時限：

1. 被害人向雇主提出之申訴，無申訴期限之限制。
2. 被害人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行為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二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
 - (2) 行為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三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七年者，亦同。
 - (3)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。
 - (4)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十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訴調查期間：本公司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四、不予受理：申訴人向本公司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本公司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五、被害人保護扶助：公司在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，並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六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

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

申訴人身分		☐ 申訴本人 ☐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☐ 申訴人委任代理人							
雙方資料	申訴人	姓名：_____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住(居)所：							
	被申訴人	姓名：_____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住(居)所：	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					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			申訴書移送到達日期		年 月 日		
調查結果		一、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二、調查結果說明：							
調查過程									
相關附件									
調查人員									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	年 月 日			調查單位				